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垣市“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

# 中标合同



甲方（采购人）：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新乡沿黄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长垣市“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中标合同

甲方：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新乡沿黄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长财磋商采购-2025-2 的（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垣市“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4】610号）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合作目标

双方充分把握发展合作契机，助力长垣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与双碳减排工作。全力推进长垣市新能源产业发展，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壮大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二、合作内容

1.根据《河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总体方案》文件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结合乡村振兴，以1个行政村（或临近行政村联合）为单位，按照试点先行，分期分批实施的原则，甲方选用乙方在长垣市辖区范围内进行“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

2.项目建设地点:长垣市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行政村。

3.项目履约期限：建设周期+运营期限（建设周期：18个月；运营期限：20年）。

4.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 20MW，投资约 1.2 亿元。（具体建设规模以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总体方案要求及相关核准批复文件为准）

5.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保障村集体每年收益 80 万元，实现“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益、村民得实惠”。

6.项目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向拟建项目的行政村或属地街道（乡镇）政府出具履约保函。

金额：总投资额的 5%

形式：以保函形式出具履约保函

退还时间：项目实施方案经省级批复，且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后退还。

注：

①若因成交人前期工作不充分，未被省级部门纳入项目清单，导致项目无法落地实施，造成我市村集体收益受损，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将此资金用于乡村振兴建设。

②若被省级部门纳入项目清单，但因成交人原因无法开工，造成我市村集体收益受损，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将此资金用于乡村振兴建设。

### 三、合作及收益分配模式

#### 1.合作模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持乙方办理项目开发所需要的国

土、规划、林业、环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有关手续及申报工作。根据风电项目开发需要，配合编制长垣市“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实施方案，及时配合完成项目入库，为项目提供优质营商环境。乙方负责在长垣市辖区范围内完成本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工作，保证工程融资、开发建设资金，自行承担建设费用和 risk，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以及工程竣工后的运营、维护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达到国家、地方质量相关标准要求，实施保障性并网。

## 2. 收益分配模式

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本项目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3、行政村确定好后，后续由乙方（或项目公司）与确定好的行政村或属地街道（乡镇）政府在此合同的基础上签订项目合同，并约定村集体每年收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模式。

# 四、各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区县，为项目提供优质营商环境，根据风电项目开发需要，配合编制长垣市“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实施方案，为乙方办理各项手续提供大力支持，及时配合完成项目入库。

2.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工作，做好项目的跟踪服务，协助解决项目推进和建设中的困难问题，为乙方营造

良好的投资环境。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在甲方辖区内成立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等事宜的各项工作，执行甲方新能源项目对外合作原则。

2. 乙方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牵头项目申报以及申报材料的准备和编制工作，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办理项目逐级申报手续，根据整体方案，合理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全力推进项目开发实施。

3. 乙方发挥行业技术和管理等优势，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按计划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打造一流示范工程。

4. 乙方负责风电项目开发的前期工作和电网接入等工作的落实，并定期向甲方提供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5. 乙方负责筹集项目资本金，并负责项目融资工作。

6. 乙方保证所有的开发、建设、运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河南省、新乡市风电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并确保项目建设的快速、安全、经济、高效。

7. 乙方在开发、建设、生产过程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林木保护、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

8. 乙方确保项目建成并网后，按照约定保障村集体每年收益。

## 五、推进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会晤机制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推进合同执行。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等固定交流渠道，加强政策法规、规划编制、产业发展、项目推进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在不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加大交流合作的领域和深度，实现双方信息共享。

## 六、保密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依法依规，严守国家、政府和企业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二）乙方需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甲方同意在乙方及控股股东未披露本合同书所述内容前，不向政府相关部门外的第三方（包括媒体）披露上述合同书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四）除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外，不应在履行本合同所需范围以外使用上述信息。

## 八、附则

（一）双方应依据以下文件确定的内容条款及各项合作项目相关规定，开展合作事宜。1.本项目中标合同；2.磋商

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乙方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

（二）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需经过协商后方可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可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本合同不因双方人事调整等问题影响执行。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共同商定，协商后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关条款不一致，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五）发生争议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流

乙方： 新乡沿黄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1月17日